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法 草案 第一條  
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

第一條：為規範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分配及利用，保障電力之供應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所稱電力，指電能之生產、輸送、分配及利用。

本法所稱電力公司，指依本法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經營電力生產、輸送、分配及利用業務之法人。

電力公司應遵守本法之規定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。

電力公司應保障電力之供應，不得中斷。

電力公司應遵守國家之政策，並受國家之指揮及監督。

電力公司應遵守社會公益之原則，並受社會之監督及管理。

電力公司應遵守環境保護之原則，並受環境保護之監督及管理。

電力公司應遵守安全之原則，並受安全之監督及管理。

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